

“尔滨”书香地图

新华社记者 张玥 张启明 吴悠

你试过走进书中的世界吗?行路,也是一种阅读。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记者“绘制”了一份“尔滨”的书香地图,一起探寻文人笔下的哈尔滨。

1920年,革命先驱瞿秋白曾在哈尔滨留下“红色足迹”。他在《饿乡纪程》中记叙了在哈尔滨短暂停留时的过往。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上,红砖结构的厂房、烟囱、水塔等建筑保存完好,被现代建筑群环抱。墙上黑色的“保护建筑”的牌子提醒着人们这里百年的过往。这些1907年建成的俄罗斯风格建筑,正是东省铁路哈尔滨总工厂旧址。

厂房侧面有一座花岗岩巨型卧碑,碑文标题为“哈尔滨早期工人革命斗争纪念地 哈尔滨车辆厂旧址”。卧碑上记录了哈尔滨工人运动的兴起——这里的工人第一次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第一次传唱《国际歌》……

哈尔滨这座城市见证着历史,也被写入了历史。“哈尔滨的每一座古建筑都是历史留给城市的璀璨明珠,想要感受哈尔滨独特的人文景观和城市风情,可以到百年建筑索菲亚教堂、防洪纪念塔、马迭尔宾馆、中央大街去看一看。”宋自清在《西行通讯》中这样写道。

东省铁路哈尔滨总工厂旧址往东,大概20分钟的路程,就到了哈尔滨知名的中央大街。

在中央大街经纬街起点的铁艺拱形门上,挂着“建筑艺术博物馆”的牌匾。整个步行街区就是一个博物馆展区,每一栋建筑都是艺术品。

这条全长1450米的百年老街上,汇集了欧洲15至19世纪时期西方建筑史中最具影响力的建筑流派——新艺术运动、巴洛克、古典主义、折衷主义、文艺复兴等建筑风格。

在中央大街与端街转角处,一栋砖木结构的百年建筑矗立在闹市中。这栋名为奥谢斯基大楼的建筑,始建于1919年。

“这是新艺术运动风格的建筑,大楼转角楼顶山花处原本矗立一尊希腊女神像,曾是中央大街上唯一楼顶层有立体雕塑的建筑。”哈尔滨城源历史文化研究会理事宋兴文说。

作家迟子建《烟火漫卷》中,主人公眼中哈尔滨最迷人之处,就是各城区的老建筑。“它们是散了页的建筑史书,每一页都是辉煌。”

中央大街往东的中东铁路桥是道里、道外的分界,也是哈尔滨的重要地标。

1934年的春,萧红与朋友们也曾穿过中东铁路桥向北而行,她在文章中记录,“松花江在脚下东流,铁轨在江空发啸,满江面的冰块,满天空的白云……看不见绿树,塞外的春来得这样迟啊。”

萧红曾在中东铁路桥上发出了命运的感慨,而在作家梁晓声眼中,哈尔滨百年前的“八达”,是有了铁路,哈尔滨以后的“八达”,或许还是这些铁路。

顺着松花江的流向继续往东,会遇到另一条百年老街,也是文人笔下竞相描摹的景致,那就是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

中华巴洛克的许多建筑,临街立面造型精美、装饰华丽,运用西方的巴洛克装饰手法,临街立面背后的空间是典型的中国四合院,院落的分布形式各不相同,院落有门洞、天桥、天井,院落之间用木质回廊贯穿。

作家阿成笔下《风流倜傥的哈尔滨》曾这样描写道外区,“这条街在洋里洋气的哈尔滨很有一股中国的文化味儿,无论是这的人啊,青砖黑瓦的建筑啊,街道啊,还是吃食,一律是纯中国式的。”

透过松光里书店的玻璃窗,夕阳和正在阅读的人们构成了静谧而美好的画面,他们在品味文人雅客的激情与灵感,还有墨香四溢的书香“尔滨”。(新华社哈尔滨4月23日电)



空中俯瞰中央大街街景。顾景坤摄



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新华社记者 张启明摄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上的东省铁路哈尔滨总工厂旧址。新华社记者 张玥摄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道外交界的中东铁路桥。顾景坤摄

新华社权威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4月23日发布数据

一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303万人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用工和招聘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近期将启动

据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李新旺23日表示,近期将开展规范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李新旺在当天召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表示,近年来,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但同时也要看到,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基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同时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李新旺说。

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2022年7月,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北京、上海、江苏等7省市的7家平台企业启动实施。

“一年多来,制度运行总体平稳。我们将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把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制度保障。同时,积极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渠道,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的便捷度。”李新旺介绍。

机动车“炸街”等噪声污染难题如何破解?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 记者2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一批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涉及机动车“炸街”、广场舞扰民、夜间违规施工等噪声污染问题。

噪声污染具有瞬时性、流动性等特点,对调查取证的专业性要求高。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为解决噪声瞬时性取证难题,检察机关主动邀请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专家参与指导调查取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查明部分区域夜间存在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的事实,为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有效整治提供了依据。

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群众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推动有关行政机关通过常态化日常巡查、设置噪声检测设备等方式,破解困扰群众的广场舞噪声“老大难”问题。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建筑行业违规作业、夜间施工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综合运用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问题,保障居民正常休息。

据介绍,2023年,最高检专题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聚焦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问题办理公益诉讼940余件。

250名跨境裸聊敲诈和电诈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国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公安部获悉,我公安机关与老挝警方持续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近日成功捣毁3个位于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的犯罪窝点,抓获250名中国籍违法犯罪嫌疑人。目前,相关人员及涉案物品均已通过云南西双版纳边境口岸顺利移交我方。这是两国警方深入开展执法合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战果。

2022年11月,河南省周口市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裸聊敲诈案件过程中,发现以刘某某人为首的犯罪集团在缅甸、老挝境内组织人员设立窝点,针对我国公民实施跨境裸聊敲诈、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巨大。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涉案地公安机关顺线深挖、深入研判,逐步查明该犯罪集团组织架构和犯罪窝点位置。在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我公安机关近日通过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将相关线索通报老挝警方。老挝警方迅速组织执法力量对金三角经济特区内的犯罪窝点开展统一清查行动,抓获目标犯罪嫌疑人160名,网上在逃人员90名,缴获作案手机990余部、电脑270余台。目前,公安部已部署河南、浙江、云南、贵州等地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有序押回,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不断强化国际执法合作,坚决遏制跨境裸聊敲诈、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细化了哪些监管规定? 将对用户权益保障产生怎样影响?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配套细则来了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细化了哪些监管规定? 将对用户权益保障产生怎样影响? 一起来看关键内容——

A 关键点一 细化监管规定,审批环节做“减法”、效率做“加法”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业务量快速增长,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去年12月,我国公布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等作出了总体规定。

“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做好条例衔接性条款承接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办理流程,可

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同时,适当下放部分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审批权限,提升支付机构办事效率,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程序。“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及时效要求,便于我们和监管部门沟通,明确申请能多长时间收到回复,有助于我们做好业务发展规划。”一名支付机构负责人说。

B 关键点二 明确注册资本等要求,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支付业务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持续提升支付机构

风险防御能力。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据介绍,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在人民币1亿元基础上,根据附加要求,部分在全国展业、全牌照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将提升至4亿元。

“当前规定与国际上的监管实践、国内的监管趋势相一致。”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合理适度提高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要求,有利于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C 关键点三 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收费调整应提前公示

此前条例大幅增强了用户权益保护力度,把保护用户权益作为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此次征求意见稿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对用户资料等提出明确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对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

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30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

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用户知悉、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并做好协议续签工作。

D 关键点四 新旧支付业务分类平稳过渡,不改变原有业务许可范围

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I类、II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新旧分类方式平滑过渡,不会改变支付机构已

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范围,预计不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产生影响。”一位业内人士说。

记者了解到,过渡期满,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对存量支付机构设立条件进行审核。

根据征求意见稿明确的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监管机构设置了较为充足的换证过渡期,最长可达近5年。

据介绍,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抓紧相关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调高效。根

(据新华社电)